|  |
|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
| 苏园教〔2021〕25 号 |

关于做好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号）、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苏教人〔2019〕6号）和市教育局《关于明确在职称评聘中对教师交流要求的函》（苏教人师函〔2017〕1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增强教师队伍活动，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保障教师专业发展，结合区域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园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工作通知如下：

一、交流对象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参与交流工作。义务教育学校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为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满6年、离法定退休年龄在5年以上的专任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的教师不作交流要求；初中教师申报中级职称，暂不作交流要求；原达标升级学校的小学教师申报中级职称，暂不作交流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不安排交流：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教师；无法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因病不能保证正常工作及孕产假、哺乳期的教师。

在同一所学校工作时间长的专任教师优先安排交流；符合交流条件完成毕业班教学任务的教师优先安排交流。

二、交流原则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师资配置结构，发挥骨干教师、优秀教师在交流中的传、帮、带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原则为：

（一）开发区学校向发展中学校流动；

（二）成熟学校向新建学校流动；

（三）促进集团化办学，集团内不同学校或区域间流动；

（四）符合区域教师队伍建设需要、促进师资队伍结构优化的流动。

三、交流形式

**1.集团式交流**

2011年起，协同创新型集团化办学中的共同体学校、标准引领型集团化办学中的成员学校，根据师资结构特点及集团发展需要，互派教师交流的，以及一体紧密型集团化办学中有一校多区工作经历的，满1年且考核合格可认定交流。

**2.外派式交流**

优秀教师选派到对口帮扶地区支教，可视同交流，其中援疆援青援贵援宿等，满6个月即可认定1年交流经历。

**3.上挂式交流**

优秀年轻干部、教师被选拔到市、区各级行政机关挂职锻炼的，满1年可认定交流。

**4.指导式交流**

因区内新建学校发展需要，从开发区成熟学校或达标升级学校调配至新建校工作的，满1年可认定交流。

**5.调配式交流**

2011年起，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安排，有两所及以上不同学校工作经历的，满1年可认定交流。

倡导校际间自主合作，采用单向输出或双向互动的“管理干部+教师”组团交流方式，辐射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管理模式，促进教师在岗位锻炼中快速成长，切实提升交流轮岗实效。鼓励各校按照本通知精神从教育工作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各类教育人才交流活动。

四、交流期限

教师交流每学年组织1批，原则上每批1年，根据省市有关部门最新要求动态调整。教师交流期满后如确需留任，可由双方学校协商确定。

五、交流人数

参照“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5％，骨干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的的骨干教师总数的15％。”（苏教人〔2012〕19号）的要求进行交流。教师交流数包含非本年度流出仍在交流中的教师。“骨干教师”指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或学科竞赛市区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

六、交流管理

**1.明确政策要求。**各校要严格执行本年度职称文件中相关交流经历要求，申报高一级职称应有不少于1年的交流经历。交流经历需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2.落实交流任务。**学校是用人单位，要切实承担教师培养主体责任，履行教师交流职责，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平台和服务。2017-2020年已晋升职称但尚未完成交流的教师，各校需在2021年9月前落实交流，未落实交流的，取消已聘用岗位；202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需交流尚未交流的教师，各校需在2021年9月前落实交流，未落实交流的，不予推荐参评高一级职称；2022年起，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具备当年度省市区相应条件。

**3.加强考核管理。**教师交流应为全日制交流，流入学校根据交流教师实际情况安排适切的工作岗位，教学课时量不低于流入学校教师的平均水平。

交流教师在交流期间的相关考核由流入学校和教育局共同组织进行，考核结果需及时反馈给流出学校；交流教师要自觉遵守流入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流入学校管理，认真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教师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违法行为、体罚学生等失德行为、不服从流入校管理、教学质量差引发学生家长投诉和集访、在教育局测评调研中满意度未达85%等情况，经两校协商可终止该教师交流，交流经历不予认可。

七、工作程序

**1.部署交流工作。**

各校要成立教师交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根据省、市、区相关政策，排摸三年内本单位因职称晋升、评优等需要进行交流的教师数，提前做好教师交流轮岗3-5年规划，制定学年度具体工作方案，同时及时进行宣传、发动、部署，为教师交流搭建好平台，确保学校和谐、稳定和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2.确定交流人选。**

根据交流工作方案，各校在教师自主报名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基础上，确定交流人选。原则上优先保障因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需要交流的教师。

**3.上报交流名单。**

各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教师交流汇总名单上报教育局备案，不得随意安排未经备案的人员进行交流。

**4.落实岗前培训。**

名单经审核确定后，流出学校要及时通知交流教师，就交流工作提出要求；流入学校要主动联系交流教师，安排适切的工作岗位，并组织好岗前培训，帮助教师尽快融入学校的各项工作。

教师交流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执行交流政策，要把教师交流工作与学校的学科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升结合起来，与学校的教师队伍建设和持续和谐发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多岗位锻炼对教师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的促进作用，让交流轮岗真正成为促进教师成长、助推学校发展、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手段。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6月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6月21日印发 |